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我和我的家乡》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出品、制作、营销、发行的电影《我和我的家乡》（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20年10月1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根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8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8日，累计票房收入约为人民币18.71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收益约为8,000万元-10,0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同时，该影片其他收入暂无法估计。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营业收入将按照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影片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